

2. 同时附独立经营场地证明（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）。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涪陵五云街道官亭村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涪陵昌隆汽车维修中心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就场地租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一、甲方将位于官亭村啤酒厂后面 场地 30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，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 日。
- 二、本场地年租金为人民币 50000 元，按年结算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年租金。
- 三、乙方租赁期间由乙方使用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- 四、乙方同意预交 20000 元作为保证金，租赁期满时乙方如不再续租，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，甲方将该保证金全部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- 五、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，如果甲方转让该场地，乙方有优先购买权。
- 六、在承租期间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场地。
- 七、就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司法解决。
- 八、乙方不得在场地内从事违法行为，并注重场地及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，如发生违法及人身安全责任事故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民事责任。
- 九、本合同连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19 年 1 月 2 日

乙方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19 年 1 月 2 日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8 日

